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之情事者。
- 三、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四、熟稔電腦文書處理作業（Word、Excel、PowerPoint…等）。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契約進用職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肆、待遇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二、薪資待遇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34,796 元起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 36,939 元起核給（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每日工時 8 小時。
- 三、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
- 四、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起，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網站公告（<http://toucheng.e-land.gov.tw>）及頭城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倘需書面簡章，可逕至頭城就業服務台索取，若需詢問相關資訊（電話：03-9771650）。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頭城就業服務台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
電話：03-9771650
-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附件 1）。

(二)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甄選報名表(附件1)及甄選簡歷表(附件1-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3、學歷證件：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4、切結書(附件3、附件4)。
- 5、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報名時尚未取得前開證明者，至遲得於報到當日繳交。
-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2張。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如有資格不符、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及進用程序涉及不法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甄選地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頭城鎮開蘭路1號)

捌、甄選方式：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應試前30分鐘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頭城鎮開蘭路1號)報到。
- 二、甄選方式：口試
依應試順序，於指定時間至指定會議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 三、評分項目：包括幼兒園行政事務、行政規劃、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 四、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甄選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滿分為100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

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榜單公告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頭城鎮公所(<http://toucheng.e-land.gov.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與進用：

一、報到日期：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正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二、報到地點：頭城鎮公所人事室(地址:頭城鎮開蘭路1號)

三、報到方式：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12年7月1日(星期六)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2年6月30日繳交最近6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應含一般體檢、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人員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五、倘應考人為現職公立(含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職員人員，參加甄選經錄取轉任至本園者，本園不採計其任職前公立幼兒園年資。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頭城鎮立幼兒園門口公告外並於頭城鎮公所網站(<http://toucheng.e-land.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十、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時，得依原公告簡章內容，授權由主辦單位自行修正甄選日期，逕行甄選作業。

拾參、本簡章經鎮長核准，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網站 (<http://toucheng.e-land.gov.tw>)。

【附件 1】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職 員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證書日期 及文號
系院科別	起(年、月)	迄(年、月)					
工作經歷〈無者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 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本欄位 由資格審查人 員勾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報考人 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含附件 1-1 簡歷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核人員	(核章)						

【附件 1-1】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簡歷表

應考人姓名

號碼

【附件 2】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附件 3】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情事之一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 112 年度不定期契約進用職員
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